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黄其森

廖光文

沈 琳

葛 勇

封和平

蒋杰宏

郑新芝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其森

沈 琳

葛 勇

郑 钟

朱进康

沈力男

张晋元

成尔骏

罗 俊

洪再春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控股股东盖章：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其森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其森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